

法務部舉辦臺美出口管制品反擴散之偵查及公訴研習班

【本刊訊】法務部與美國司法部海外檢察發展、協助及訓練處合作辦理「臺美出口管制品反擴散之偵查及公訴研習班」，強化我國在國際戰略貿易管制地位法務部與美國司法部海外檢察發展、協助及訓練

處分別在臺北市（103年7月7日至9日中午）、高雄市（7月10日至11日）各舉辦乙場「臺美出口管制品反擴散之偵查及公訴研習班」。

本次研討會美國司法部檢察官、聯邦調查局及國土安全部調查員除

向學員分享美方管制戰略物品出口之相關偵查、公訴技巧，我方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法務部調查局就管制戰略物品出口分享我國相關法規及實務經驗，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級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則能藉此機會了解美方偵辦貿易管制案件技巧，課程亦安排臺美雙方人員進行分組討論，使美方檢察官及調查員與我方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能對於線索之開發、與專家及產業合作確認貿易管制品及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取得相關其他國家卷證有更深入的意见交流，我國學員亦對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恐怖攻擊及我國戰略貿易物品管制間之關聯性有更精確的認識。



調查局與尼加拉瓜金融分析局簽署合作協定

【本刊訊】法務部調查局與尼加拉瓜金融分析局於7月24日，在調查局完成「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簽署儀式，簽署代表分別為調查局局長汪忠一及尼加拉瓜金融分析局局長孟布列紐（Denis Membreño rivas）中將，雙方咸認此一合作協定，對未來兩國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重大金融犯罪具有莫大助益。

調查局及尼國金融分析局分別為雙方金融情報中心（FIU）代表機關，緣於前(101)年底尼國外交部桑多士（Samuel Santos）部長訪臺期間，在法務部聽取我國洗錢防制機制及金融情報中心簡報時，向我方表達兩國建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合作機制之意願，嗣經我國外交部及駐尼國大使館居間協調，調查局及尼國金融分析局開始進行協商，並根

資助恐怖主義外，亦擴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範疇，迄今年6月初達成共識，正式簽署。本協定為我國今年第7個簽署之防制洗錢合作協定/備忘錄，累計已達34個，顯示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與成果，充分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與讚許，對我國打擊跨國性洗錢犯罪及提昇國際形象，具有重大助益。



據2012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頒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同意合作範圍除洗錢及

法 ◆ 制 ◆ 動 ◆ 態

103.07.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04.50C）」、「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425.50C）」、「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NIEA W218.50C）」，自即日生效，請參照之。